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計劃的重點，在探討這次總統選舉中選民的投票行為。從投票行為的研究來講，這次選舉有幾個特別值得大家注意的地方。首先，這是以全國為範圍的單一席次選舉，其選舉方法是相對多數決，亦即任一候選人若能贏得較多數票---不一定要過半數---即可當選。在過去歷次選舉中，台灣省長的選舉或可相比擬，然台灣省的幅員究竟較小，且屬地方層次，仍無法與總統選舉相提並論。此次選舉或可提供我們對台灣選民更進一步的了解：在這樣一個幅員遼闊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中，選民的投票行為是否會與其他類型的選舉（如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地方行政首長選舉等）不同？其次，在這次總統大選中，有李登輝總統挾現任的優勢參選，加上許多選民有所謂「李登輝情結」或「反李登輝情結」，這些都是過去選舉中難得見到的景象，這對選民投票行為究竟有何種影響，也值得深入研究。

在這研究中採取包容的立場，融入不同的研究途徑，來了解台灣選民的投票行為，尤其著重於議題與政黨認同的交互作用，確認兩者對選民的政黨評價，以致其投票抉擇，均有顯著影響。然而候選人的形象也是決定選民投票抉擇的重要因素。形象因素與政黨認同是影響選民支持李登輝與否的重要因素，其中又以形象因素較為重要。傳統的候選人評價（如候選人的特質與能力）、對政黨的支持度及政治知識等，都對選民對李登輝的支持與否，有顯著影響。選民對於候選人形象和能力的評估會受到選民預存傾向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政黨認同、政黨滿意度、議題立場與選民個人背景變數。除此之外，這次選舉大選最大的特色是「李登輝情結」因素，擁李及反李情結是決定李登輝、林洋港與陳履安三位候選人形象與能力評估最重要的因素，而對彭明敏而言，擁李情結對彭明敏的評估相當重要，但是反李情結對彭明敏一直未產生影響，此乃糾纏著彭明敏支持者與李登輝情結之微妙關係。

從總統大選看國家認同問題對台灣民主化的影響。國家認同是台灣選民的一種重要的政治態度，結合政黨支持、李登輝情結及議題取向，國家認同將是影響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關鍵因素。另外，探討媒體的興衰及其對選民政治知識及投票取向的影響有幾點發現：主流媒體的穩定性漸受挑戰；教育程度、大眾媒介的使用、人際傳播和政治知識均有正面關係，而新媒體對於政治知識獲得則無顯著

影響；新媒體的使用情形雖然偏低，且與政治知識得分無顯著關聯，但是使用新媒體的選民投票行為與未曾使用過新媒體的選民有顯著差異；「不知不覺者」中有許多支持李連的選民。

這次的總統選舉，是在台灣舉行的最高層級行政首長的選舉。因此提供政治研究者絕佳的探討選民行為之機會。故而在總統選舉中，我們的主要研究模式即：選民投票給某一候選人的機率是由其政黨偏好、政見立場、對候選人評估、其省籍、其所處社會情境所共同決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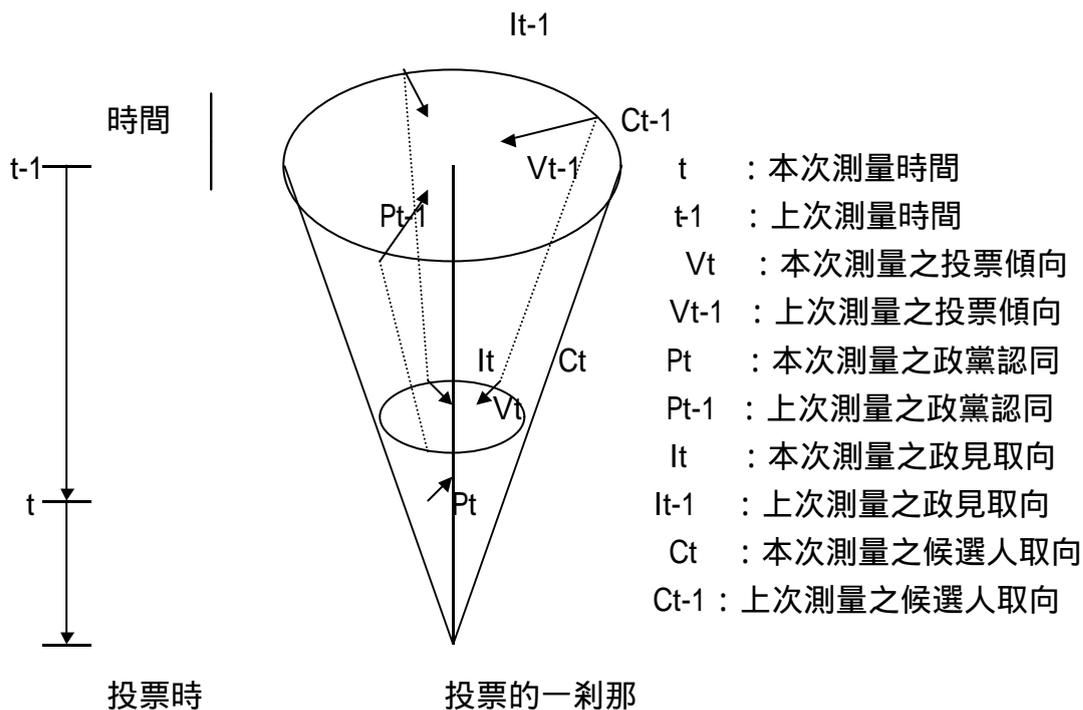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洪永泰、張世昌

### 壹、理論架構

政大選舉研究中心自民國七十四年以來，承國科會補助，歷經七十五、七十八、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年對國人投票行為作有系統的研究。在這次的總統大選中，本中心將承續過去的研究經驗，採取相似的理論架構，俾能對國人投票行為的持續性與變遷，有深一層的觀察與探究。

基本上，我們採取密西根大學早期所提出的漏斗狀因果模式（Funnel of causality），一般認為此一模式乃是綜合考慮選民行為的最佳結構。此一模式簡單來說即：某一時間（ $t$ ）影響選民投票傾向的因素，都受到前一時間（ $t-1$ ）因素的影響。我們若以政黨認同（ $P$ ）、政見取向（ $I$ ）、及候選人取向（ $C$ ）三者來考慮投票傾向（ $V$ ）。又若我們暫不考慮三個獨立變項之間的影響，則漏斗因果模式將可以圖二 1 顯示。圖中表示現在的投票傾向（ $V_t$ ）是由現在的政黨認同（ $P_t$ ）、政見取向（ $I_t$ ）以及候選人取向（ $C_t$ ）所決定的。可是這些獨立變項（ $P_t$ 、 $I_t$ 、 $C_t$ ）都受到過去經驗的影響。故過去（ $t-1$ ）決定投票傾向（ $V_{t-1}$ ）的因素（ $P_{t-1}$ 、 $I_{t-1}$ 、 $C_{t-1}$ ）與現在的因素（ $P_t$ 、 $I_t$ 、 $C_t$ ）之間有關聯（圖中以虛線突顯）。Markus 及 Converse 曾把時間的因素代入模式之中利用覆訪資料（panel data）估測其模式（Markus & Converse, 1979），這可說是目前解釋投票行為的較完整模式。



- t : 本次測量時間
- t-1 : 上次測量時間
- Vt : 本次測量之投票傾向
- Vt-1 : 上次測量之投票傾向
- Pt : 本次測量之政黨認同
- Pt-1 : 上次測量之政黨認同
- It : 本次測量之政見取向
- It-1 : 上次測量之政見取向
- Ct : 本次測量之候選人取向
- Ct-1 : 上次測量之候選人取向

然而 Markus 及 Converse 的模式，其估測之可能性都植基於完整的資料庫。他們所運用的是密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與政治研究中心（SRC / CPS）累積四十餘年的選民投票行為調查資料。而國內目前所累積的此類資料頗為有限，研究設計也未必一致，離估測此類模式的需要尚有一段距離。不過，我們打算在本研究計畫奠定此一基礎。我們擬以兩個步驟進行：第一、估測基本理論模式；第二、進行更完整的理論模式探索。

對於較有定論的行為變項，我們擬以之為基本理論模式的單位。政黨、政見、及候選人三者，我們仍認為是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主要來源。以圖二 2 示之：



圖二 2 選民投票傾向的主要來源

此一基本模式由 Richardson (1988) 應用在與我國較為相近的日本選舉，成效頗受肯定。惟在我國之適用，自當先經調整。例如：這些變項的含義及測量都要因應我國的環境而有所變化。關於政黨，我們在以前研究所採用之政黨偏好及政黨形象並不是一個穩定的變項，但有其解釋力。我們將循此一方向並參考國內同仁研究結果，改進其測量之效度及信度。又我國一般選民過去並無深刻明顯的議題立場可言，然而解嚴後的政治討論頻繁，候選人政見、選民立場等或許會較以往突顯，而成為有效的解釋變項。

上述的基本理論模式在台灣地區應用，自不足以大部份解釋選民行為之變異，因此我們第二步驟的努力，是嘗試探索更完整的理論模式。第一個我們要考慮的是重要社會人口變項的加入。在台灣地區，我們認為省籍是應該被重視的。人文區位研究（雷飛龍、陳義彥、丁庭宇等，民 74 年；盛杏潁，民 75 年；雷飛龍、陳義彥，民 78 年；Sheng & Ting, 1989）及個體資料為基礎之研究（本中心前一研究計畫即屬此。此外見胡佛、游盈隆，民 72 年；曹俊漢、陳義彥、薛敬民，民 73 年）均指出其重要影響。

又我們把選民所處的情境因素（Contextual factor）考慮進去。我們在蒐集並應用個體資料建構理論時，我們常隱含每一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都不受外在環境的影響。這當然是不切實際的。每一個人都帶著有色眼鏡看世界，這有色眼鏡就是它所生所長的初級、次級團體給予的。Lazarsfeld 等人（1944）的研究點出此點。稍後的研究（Katz & Eldersveld, 1961；Crotty, 1971）也指出政黨可以不同情境影響選民。1980 年代的研究像 Huckfeldt 及 Sprague (1987), Eulau (1987) 也都有同樣的發現：即一個人所處的情境 (Context)，對其政治行為有顯著的影響。我們在 78 年的計畫中也曾說明了國民黨輔選的顯著效果。國民黨的輔選，其實也就是在特定地區製造有利某特定候選人的情境而已。只要我們有適當的測量，我們可以在選民行為模式中，加入此一項。

本研究將沿循過去之研究，以選民自環境中獲取資訊的角度來測量社會情境（social context）對選民行為的影響。選民獲得資訊的管道不外乎人際溝通與傳播媒介。在本研究，我們擬以選民與他人討論選舉及選民的鄰里關係作為測量人際溝通的標準，而以選民的閱報習慣及選民注意電視上選舉新聞的情形為測量受傳播媒介影響的標準。我們以之建構情境變項，加入選民的行為模式中。

這次的總統選舉，是在台灣舉行的最高層級行政首長的選舉。因此提供政治研究者絕佳的探討選民行為之機會。故而在總統選舉中，我們的主要研究模式即：選民投票給某一候選人的機率是由其政黨偏好、政見立場、對候選人評估、其省籍、其所處社會情境所共同決定的。

## 貳、調查訪問之資料、方法與樣本選取

本研究採電話訪問、固定樣本連續訪問法（panel study）。在選前，本研究採電話訪問方式，以台灣地區為母體。在調查訪問的變項、資料的取得、訪問方法以及樣本選取上，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訪問變項

依據本文的研究架構，本文的應變項為：選民的投票抉擇。這可以包括選民有沒有去投票以及投票給誰這兩個層次。至於獨立變項則包括：人口變項（含性別、年齡、籍貫）、社經變項（教育、職業、收入）、社會心理變項（含與政黨偏好有關的變項）、國家認同感、候選人評估與形象、政黨能力評估、社會經濟狀況評價、議題及政見立場、政治知識、社會關係網絡、傳播媒體使用頻率及注意程度、政治興趣等。

### 二、調查訪問範圍

以台灣地區（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為訪問地區。

### 三、母體定義

以設籍在台灣省（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投票權且家中有電話的公民，為訪問之母體。

### 四、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進行四次電話訪問。四次的電話訪問中，第四次的電話訪問是針對前面三次的成功樣本，採取固定樣本連續訪問之設計（panel design），以觀察個人態度的變化情形。本調查所抽取的樣本數如表二 1 所示：

表二 1 樣本抽取分佈表

訪問方式	抽取樣本數	訪問時間
電話訪問	1. 5,000 人	選前 25 天
	2. 4,000 人	選前 14 天
	3. 5,000 人	選前 5 天
	4. 前三次訪問成功樣本	選後 3 天

## 五、抽樣方法

電話訪問以中華電信公司所出版之台灣地區各縣市的住宅用電話號碼簿為抽樣之母體清冊。首先先依等比例的原則計算各縣市應抽取出的樣本數，其次依等距抽樣的原則抽出電話號碼。為避免未登錄電話號碼的用戶無法被抽中，遂在抽出的電話號碼尾數加 1，作為受訪的樣本戶。實際訪問時，訪員再按照洪永泰設計的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對象。

抽樣作業首先依照各層 20 歲以上人口總數之百分比等比例分配樣本，同時因應實際訪問工作進行之需要，以每個村里抽出 40 人左右為原則，將各層人數略作調整並計算出各層所應抽出之鄉鎮市區數及村里數。而後各層的鄉鎮市區依其成年人口數由少到多依序排列，以等距抽樣法抽出該層中選鄉鎮市區(見表二 3)。在抽出鄉鎮市區之後，仍然以該鄉鎮市區的各村里成年人口數的多寡排列村里順序，同樣以等距抽樣的方式，抽出中選的村里。總計，台灣省共抽取 32 個鄉鎮市區，台北市及高雄市則共抽出 32 個區，共計 108 個村里，其預定樣本分配表如表二 4 所示。第三階段在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間，派員至各地的選舉委員會，在選舉人名冊中以等距抽樣法抽出中選村里的受訪者。依照內政部民國八十一年的人口統計，二十歲以上的人口共計 13,664,489 人，實際應抽取樣本數 4,872 人，抽取率為 0.000357。

表二 2 八十二年縣長與八十三年省長選舉票源區隔分佈表（得票率）

區隔	[82]縣長 國民黨 %	[82]縣長 民進黨 %	[82]縣長 新黨 %	[82]縣長 其他 %	[83]省長 國民黨 %	[83]省長 民進黨 %	[83]省長 新黨 %	[83]省長 其他 %	鄉鎮數
區隔(1)	76.69	14.84	.22	8.25	77.29	18.83	2.43	1.45	63
區隔(2)	58.28	38.75	.21	2.76	61.95	33.51	3.64	.90	59
區隔(3)	51.70	46.62	0	1.68	55.69	40.42	3.02	.87	41
區隔(4)	73.20	23.59	0	3.22	51.98	43.76	2.79	1.46	14
區隔(5)	41.86	42.84	6.79	8.51	57.17	37.82	4.25	.76	87
區隔(6)	45.48	52.89	0	1.63	48.57	48.25	2.27	.91	47
區隔(7)	34.44	63.43	.56	1.57	43.53	53.75	2.05	.67	25
全體	53.74	39.47	1.88	4.92	59.17	36.71	3.15	.97	336

說明：票源區隔(1)：國民黨最強區，具有七成五以上的穩定實力。

票源區隔(2)：國民黨次強區，具有六成左右的穩定實力。

票源區隔(3)：國民黨略佔優勢區，具有近五成五的穩定實力。

票源區隔(4)：國民黨優勢劇降區，由七成多大幅跌到五成多的實力。

票源區隔(5)：國民黨逆轉區，由四成上昇到五成五以上的實力。

票源區隔(6)：兩黨激戰區，兩大黨都未能有超過五成的穩定實力。

票源區隔(7)：民進黨最強區，由六成下降到五成的實力。

表二 3 第一抽出單位（中選鄉鎮市區）

地區別		鄉鎮市區 第一區隔	鄉鎮市區 第二區隔	鄉鎮市區 第三區隔	鄉鎮市區 第四區隔	鄉鎮市區 第五區隔	鄉鎮市區 第六區隔	鄉鎮市區 第七區隔	台北市	高雄市
大台北都會區	台北縣					板橋市 三重市 新店市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北縣 基隆地區					樹林鎮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桃園苗地區	桃園縣					中壢市 大溪鄉 觀音鄉				
	新竹縣		竹東鎮							
	苗栗縣	苗栗市								
中彰投地區	台中縣		烏日鄉 太平鄉	神岡鄉						
	台中市		北屯區							
	彰化縣		芳苑鄉	鹿港鎮						
	南投縣					草屯鎮 中寮鄉				

表二 3 第一抽出單位（中選鄉鎮市區）

地區別		鄉鎮市區 第一區隔	鄉鎮市區 第二區隔	鄉鎮市區 第三區隔	鄉鎮市區 第四區隔	鄉鎮市區 第五區隔	鄉鎮市區 第六區隔	鄉鎮市區 第七區隔	台北市	高雄市
雲 嘉 南 地 區	雲 林 縣		林內鄉	土庫鎮			元長鄉			
	嘉 義 縣				六腳鄉	民雄鄉				
	台 南 縣					新營市		善化鎮 柳營鄉		
	台 南 市				安南區	南區				
高 屏 澎 地 區	高 雄 縣			鳳山市			湖內鄉 大樹鄉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鎮區 小港區
	屏 東 縣						內埔鄉			
宜 花 東 地 區	花 蓮 縣	秀林鄉								

表二 4 台灣省暨北高兩市各層人口數及預定樣本分配表

層別	20歲以上 人口數	佔選民總 數百分比	預定抽取 樣本數	鄉鎮 市區數	實際抽取樣本數 (鄉鎮×村里×人數)
第一區隔	641,701	4.70	225	63	2×2×56=224
第二區隔	2,273,240	16.63	798	59	6×2×68=816
第三區隔	1,391,972	10.18	489	41	4×2×60=480
第四區隔	370,177	2.71	130	14	2×2×32=128
第五區隔(A)	2,944,631	21.55	1034	27	6×4×44=1056
第五區隔(B)	1,715,956	12.57	603	60	6×2×52=624
第六區隔	1,072,543	7.85	377	47	4×2×48=384
第七區隔	505,442	3.70	178	25	2×2×48=192
台北市	1,834,655	13.43	645	12	23×28=644
高雄市	913,172	6.68	321	11	9×36=324
合計	13,664,489	100.0	4,800	359	4,872

## 參、調查訪問過程

本研究採電話訪問。選前的第一次電話訪問執行時間在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第二次電話訪問在民國 8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1 日執行，第三次電話訪問則在民國 8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執行。選後的訪問則從民國 8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執行。在每一次電話訪問進行之前，皆對每一個訪員做電話訪問訓練，以求訪員在執行訪問時能對問卷題意有充份的瞭解，以達到訪問的一致性。

## 肆、調查訪問結果

在電話訪問部份，選前三次訪問分別抽取 5000、4000 及 5000 個樣本，結果分別成功 1223、1106 及 1085 份有效問卷，以單純隨機抽樣方法，百分之九十五的信賴度估計，對母體的各项推論最大可能誤差不會超過正負 3.03%。選後的訪問是以固定樣本連續訪問法 (panel study)，針對選前三次訪問成功的樣本進行訪問，訪問成功 1169 份有效問卷，訪問結果列於表二 5。單獨就選後完成的有效樣本而論，其對母體各项推論的最大可能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92 個百分點。訪問失敗的原因主要是：受訪者不在、無人接聽。

表二 5 總統選舉電話訪問結果次數分佈表

	選舉前第一次			選舉前第二次			選舉前第三次			選後複訪		
	N	該項	總計	N	該項	總計	N	該項	總計	N	該項	總計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A)有效接通訪問結果												
(1)合格受訪者												
訪問成功	1223	50.0%	24.5%	1106	66.0%	27.7%	1085	55.3%	23.5%	1169	44.9%	34.6%
受訪者不在[非當日約訪]	917	37.5%	18.4%	185	11.0%	4.6%	455	23.2%	9.9%	1214	46.6%	35.9%
受訪者中拒[非當日約訪]	57	2.3%	1.1%	5	.3%	.1%	53	2.7%	1.1%	33	1.3%	1.0%
受訪者拒訪[無法再訪者]	70	2.9%	1.4%	141	8.4%	3.5%	139	7.1%	3.0%	69	2.6%	2.0%
受訪者中拒[無法再訪者]	132	5.4%	2.6%	153	9.1%	3.8%	134	6.8%	2.9%	42	1.6%	1.2%
因語言因素無法受訪	15	.6%	.3%	13	.8%	.3%	18	.9%	.4%			
因生理因素無法受訪	11	.4%	.2%	16	1.0%	.4%	29	1.5%	.6%	17	.7%	.5%
受訪者訪問期間不在	23	.9%	.5%	56	3.3%	1.4%	48	2.4%	1.0%	60	2.3%	1.8%
小計	2448	100.0%	49.1%	1675	100.0%	41.9%	1961	100.0%	42.5%	2604	100.0%	77.1%
(2)其他												
接電話者即拒訪	334	87.4%	6.7%	64	50.0%	1.6%	323	84.6%	7.0%	98	61.3%	2.9%
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	36	9.4%	.7%	47	36.7%	12%	47	12.3%	1.0%	58	36.3%	1.7%
已訪問過或非受訪地區	12	3.1%	.2%	17	13.3%	.4%	12	3.1%	.3%	4	2.5%	.1%
小計	382	100.0%	7.7%	128	100.0%	3.2%	382	100.0%	8.3%	160	100.0%	4.7%

表二 5 總統選舉電話訪問結果次數分佈表

	選舉前第一次			選舉前第二次			選舉前第三次			選後複訪		
	N	該項	總計									
		百分比	百分比									
無人接聽	1422	65.9%	28.5%	1532	69.9%	38.3%	1616	71.3%	35.1%	467	76.1%	13.8%
電話中	39	1.8%	.8%	46	2.1%	1.2%	82	3.6%	1.8%	33	5.4%	1.0%
電話停話改號故障空號	252	11.7%	5.1%	371	16.9%	9.3%	225	9.9%	4.9%	45	7.3%	1.3%
傳真機	152	7.0%	3.0%	98	4.5%	2.5%	112	4.9%	2.4%	15	2.4%	.4%
答錄機	48	2.2%	1.0%	34	1.6%	.9%	41	1.8%	.9%	21	3.4%	.6%
宿舍機關公司營業用電話	246	11.4%	4.9%	111	5.1%	2.8%	191	8.4%	4.1%	33	5.4%	1.0%
小計	2159	100.0%	43.3%	2192	100.0%	54.9%	2267	100.0%	49.2%	614	100.0%	18.2%
總計*	4989 <sup>①</sup>		100.0%	3995 <sup>②</sup>		100.0%	4610 <sup>①</sup>		100.0%	3378 <sup>③</sup>		100.0%

說明：①該研究共訪問 5000 個樣本，因有缺失資料，故訪問結果表總計之樣本數不及 5000。

②該研究共訪問 4000 個樣本，因有缺失資料，故訪問結果表總計之樣本數不及 4000。

③該研究共訪問 3414 個樣本，因有缺失資料，故訪問結果表總計之樣本數不及 3414。

## 伍、樣本結構與代表性檢定

### 一、樣本結構

電話訪問成功的樣本經過初步的統計，樣本結構的分佈情形，分別列於表二 7 與表二 8。

表二 7 總統選舉電話訪問成功樣本之樣本結構表

	選前第一次		選前第二次		選前第三次		選後複訪	
	N	%	N	%	N	%	N	%
<b>性別</b>								
男性	571	46.7	580	52.4	526	48.5	595	50.9
女性	652	53.3	526	47.6	559	51.5	574	49.1
<b>年齡</b>								
20-29 歲	230	18.8	218	19.7	203	18.7	301	26.3
30-39 歲	386	31.6	339	30.7	368	33.9	309	26.9
40-49 歲	298	24.4	295	26.7	286	26.4	214	18.7
50-59 歲	120	9.8	93	8.4	74	6.8	136	11.8
60 歲以上	141	11.5	131	11.8	118	10.9	188	16.3
拒答	48	3.9	30	2.7	36	3.3		
<b>籍貫</b>								
本省客家人	133	10.9	132	11.9	135	12.4	143	12.5
本省閩南人	918	75.1	812	73.4	782	72.1	816	71.2
大陸各省市人	141	11.5	124	11.2	135	12.4	187	16.3
其他、無反應	31	2.5	38	3.4	33	3.0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322	26.3	267	24.1	256	23.6	280	24.1
國初中	169	13.8	167	15.1	164	15.1	137	11.8
高中職	401	32.8	384	34.7	385	35.5	413	35.6
專科	151	12.3	153	13.8	133	12.3	177	15.3
大學及以上	167	13.7	124	11.2	135	12.4	154	13.2
拒答	13	1.1	11	1.0	12	1.1		

表二 7 總統選舉電話訪問成功樣本之樣本結構表

後複訪	選前第一次		選前第二次		選前第三次		選
	N	%	N	%	N	%	N
職業							
軍警	23	1.9	23	2.1	21	1.9	29
2.5							
公務員	78	6.4	59	5.3	51	4.7	68
5.8							
教師	34	2.8	25	2.3	25	2.3	38
3.2							
自營商人	192	15.7	167	15.1	190	17.5	149
12.9							
公營事業受雇者	28	2.3	22	2.0	26	2.4	32
2.7							
民營事業受雇者	230	18.8	220	19.9	221	20.4	235
20.3							
勞工	167	13.7	149	13.5	155	14.3	159
13.7							
農林漁牧	94	7.7	82	7.4	68	6.3	100
8.6							
學生	28	2.3	31	2.8	32	2.9	34
3.0							
自由業	41	3.4	40	3.6	30	2.8	34
3.0							
家庭主婦	261	21.3	232	21.0	203	18.7	233
20.0							
無業	38	3.1	49	4.4	55	5.1	49
4.3							
拒答	9	.7	7	.7	8	.7	
.....							
族群認同							
台灣人	243	19.9	247	22.3	257	23.7	256
22.3							
都是	646	52.8	607	54.9	564	52.0	635
55.2							
中國人	194	15.9	184	16.6	198	18.2	210
18.3							
中立、無反應	140	11.4	68	6.2	66	6.1	49

4.2							
政黨認同							
國民黨	413	33.8	381	34.4	385	35.5	414
36.1							
民進黨	167	13.7	150	13.6	165	15.2	163
14.2							
新黨	157	12.8	124	11.2	129	11.9	163
14.2							
中立、無反應	486	39.7	451	40.8	406	37.4	409
35.6							
統獨立場							
儘快統一	20	1.6	21	1.9	22	2.0	25
2.2							
儘快獨立	40	3.3	43	3.9	46	4.2	52
4.6							
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	234	19.1	217	19.6	220	20.3	232
20.2							
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	98	8.0	111	10.0	141	13.0	116
10.1							
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	378	30.9	353	31.9	312	28.8	374
32.6							
永遠維持現狀	197	16.1	197	17.8	192	17.7	183
16.0							
中立、無反應	256	20.9	164	14.9	152	14.1	166
14.4							
地理分區							
大台北都會區	209	17.1	206	18.6	195	18.0	264
22.8							
台灣都市區	195	15.9	170	15.4	178	16.4	213
18.3							
台灣其他區	801	65.5	711	64.3	691	63.7	683
58.9							
無反應	18	1.5	19	1.7	21	1.9	

## 二、樣本代表性檢定

訪問成功的樣本結構是否與母體一致？以下將就人口特徵及地理分佈來檢定訪問成功的樣本是否具有代表性。各項檢定的母體參數是依據內政部台閩地區的人口統計資料（1994）。

本研究分別在省市長選舉前進行三次以台灣地區為母體的電話訪問，選後以選前三次訪問成功的 3414 份有效樣本為對象，進行追蹤訪問，經實際訪問的結果，第一套選前樣本複訪成功 445 份，第二套選前樣本複訪成功樣本 369 份，第三套選前樣本複訪成功樣本 355 份，複訪共計成功 1169 個有效樣本。

這 1169 份有效樣本的代表性如何？在固定樣本連續訪問，複訪成功樣本一方面須符合原來樣本的結構，另一方面為能對母體進行有效之推論。亦須符合母體之結構。以下首先以三套選前訪問成功有效樣本的性別、年齡及地區結構分別予以檢定。其樣本代表性的檢定如表二 9 至表二 11。從表二 9 至表二 11 的代表性檢定顯示：除了第二套樣本在年齡層略有差異之外，選後複訪成功樣本的結構與選前樣本相當一致，顯示這是一次成功的追蹤訪問。

除了與選前樣本結構一致之外，這 1169 份有效樣本能否代表母體呢？表二 12 就是以母體資料來予以檢定的結果。我們可以發現：樣本無論在性別、年齡及地區的結構與母體皆有相當大的差距。為了使樣本能與母體的結構相符合，所以必須經過加權處理。

表二 9 第一套選前樣本選後複訪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

性別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第一套選前樣本百分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195	43.8	46.7	卡方值=1.483 P>0.05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與選前樣本一致
女	250	56.2	53.3	
合計	445	100.0	100.0	

年齡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第一套選前樣本百分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29 歲	69	15.9	19.6	卡方值=4.871 P>0.05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與選前樣本一致
30-39 歲	145	33.5	32.9	
40-49 歲	122	28.2	25.4	
50-59 歲	41	9.5	10.2	
60 歲以上	56	12.9	12.0	
合計	433	100.0	100.0	

地區別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第一套選前樣本百分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大都會台北區	67	15.2	17.3	卡方值=1.746 P>0.05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與選前樣本一致
台灣都市地區	78	17.7	16.2	
台灣其它地區	295	67.0	66.5	
合計	440	100.0	100.0	

表二 10 第二套選前樣本選後複訪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

性別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第二套選前樣本百分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179	48.5	52.4	卡方值=2.239 P>0.05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與選前樣本一致
女	190	51.5	47.6	
合計	369	100.0	100.0	

年齡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第二套選前樣本百分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29 歲	52	14.2	20.3	卡方值=12.689 P<0.05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與選前樣本不一致
30-39 歲	114	31.2	31.5	
40-49 歲	111	30.4	27.4	
50-59 歲	29	7.9	8.6	
60 歲以上	59	16.2	12.2	
合計	365	100.0	100.0	

地區別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第二套選前樣本百分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大都會台北區	78	21.3	19.0	卡方值=1.716 P>0.05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與選前樣本一致
台灣都市地區	60	16.4	15.6	
台灣其它地區	228	62.3	65.4	
合計	366	100.0	100.0	

表二 11 第三套選前樣本選後複訪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

性別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第三套選前樣本百分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175	49.3	48.5	卡方值=0.090 P>0.05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與選前樣本一致
女	180	50.7	51.5	
合計	355	100.0	100.0	

年齡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第三套選前樣本百分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29 歲	71	20.3	19.4	卡方值=0.297 P>0.05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與選前樣本一致
30-39 歲	123	35.1	35.1	
40-49 歲	95	27.1	27.3	
50-59 歲	24	6.9	7.1	
60 歲以上	37	10.6	11.2	
合計	350	100.0	100.0	

地區別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		第三套選前樣本百分比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大都會台北區	61	17.2	18.3	卡方值=0.361 P>0.05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與選前樣本一致
台灣都市地區	58	16.4	16.7	
台灣其它地區	235	66.4	64.9	
合計	355	100.0	100.0	

表二 12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

性別

	選 後 複 訪 成 功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549	47.0	51.39	卡方值=9.170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女	620	53.0	48.61	
合 計	1169	100.0	100.00	

年齡

	選 後 複 訪 成 功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192	16.7	26.31	卡方值=139.449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39 歲	382	33.3	27.04	
40-49 歲	328	28.6	18.49	
50-59 歲	94	8.2	11.91	
60 歲以上	152	13.2	16.25	
合 計	1148	100.0	100.00	

地區別

	選 後 複 訪 成 功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大都會台北區	206	17.8	22.98	卡方值=23.952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台灣都市地區	196	16.9	18.36	
台灣其它地區	758	65.3	58.66	
合 計	1160	100.0	100.00	

### 三、加權處理

經過上述樣本代表性檢定之後，發現本研究的成功樣本與母體在若干方面並不一致，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本研究決定針對每一樣本的性別、年齡以及地理分佈的特性，以事後分層（ post-stratification ）方式給予加權處理，權值之計算如下：

$$W_i = \frac{N_i}{n_i} * \frac{n}{N}$$

$W_i$ ：加權之權值

$N$ ：母體總數

$n$ ：樣本總數

$N_i$ ：第  $i$  層的母體數

$n_i$ ：第  $i$  層的樣本數

經過加權處理後，表二 14 顯示：電話訪問的選後複訪成功樣本無論在性別、年齡及地區的結構皆與母體一致。

表二 14 選後複訪成功樣本加權後代表性檢定

性別

	選 後 複 訪 成 功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595	50.9	51.39	卡方值=0.113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574	49.1	48.61	
合 計	1169	100.0	100.00	

年齡

	選 後 複 訪 成 功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301	26.3	26.31	卡方值=0.039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39 歲	309	26.9	27.04	
40-49 歲	214	18.7	18.49	
50-59 歲	136	11.8	11.91	
60 歲以上	188	16.3	16.25	
合 計	1148	100.0	100.00	

地區別

	選 後 複 訪 成 功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大都會台北區	264	22.8	22.98	卡方值=0.034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台灣都市地區	213	18.3	18.36	
台灣其它地區	683	58.9	58.66	
合 計	1160	100.0	100.00	